

# 2025 年武家庄镇一村一山头李家庄村 义务植树建设绿化工程合同书

甲方：府谷县武家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府谷县瑞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改善我镇绿化面貌，促进我镇生态建设再上新台阶，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根据我镇任务安排，结合我镇具体情况，就乙方承包甲方武家庄镇一村一山头李家庄村义务植树建设绿化工程，甲方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武家庄镇一村一山头李家庄村义务植树建设绿化工程

**二、建设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5 日，工期 20 天。

**三、实施地点：**武家庄镇李家庄村

**四、工程内容：**按作业设计要求栽植规格为 2m 高油松（数量 3835 株），整地规格为 1\*0.8\*0.6m。

**五、工程总价：**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两角贰分（¥：297691.22 元），最终造价实际发生量以审计价为准。

## 六、资金兑付方式

1. 资金兑付依据为乙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苗木株数。
2. 资金分期兑付：验收合格的兑付合格工程对应工程款的 60%，剩余 40% 的工程款按照审计结果兑付，具体兑付时间由甲方安排。

## 七、甲方职责

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管理、质量检查，按照项目建设技术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2. 遵照合同规定，按验收结果及时兑现工程建设资金。

## 八、乙方职责

1. 乙方必须在工程规划范围内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地点、树种，如确需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2.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施工组和督查组的监督，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安全标准、技术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队或者停工整顿、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按期施工，确保工程进度不延误。

4. 乙方要时时刻刻高度重视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应设置醒目的标志和警示，并派有专职安全人员持证上岗，确保人员及机械的安全，做到时时处处讲安全，防止一切事故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导致乙方施工人员、施工人员以外的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任何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突发疾病伤亡事故或者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全部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抚育管护期内，乙方要经常清除林地杂草、浇水，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抚育管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采取措施出现质量问题或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管护的，甲方有权雇用管护队伍进行管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核减。

6. 工程按阶段完工后，乙方要主动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7. 按时参加甲方通知的临时性会议。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人，否则乙方要承担工程质量不合格等一切违约行为的全部赔偿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赔偿责任均由乙方和转包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停工或者未按期完工超过三日的，甲方可以直接将未完工的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施工。转包前双方应当共同确认乙方已完工工程量，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未按期参与确认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确认。

## 十、验收

1. 按施工期限及兑付方式的时间安排，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验收人员进行验收。

2. 验收方法：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按作业设计标准进行验收。按株核算的，在作业设计的范围内，成活1株兑现1株。验收不合格未按期补植或者补植后仍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直接将补植施工发包给其他人，其他人补植的费用在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待补植验收合格后，向其他人支付的补植施工费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对甲方的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验收通知三日内提出重新验收申请，由乙方先行承担费用进行重新验收，以重新验收的结果为准，如重新验收结果与甲方验收结果不一致的，重新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未在三日内提出申请的，视为对甲方的验收结果无异议。

## 十一、其它事项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施工垃圾清理由乙方承担, 如有村民发生矛盾纠纷问题由乙方承担, 如有异议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 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府谷县武家庄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签名):



乙方(盖章): 府谷县瑞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杨小强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15日